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有關復牌計劃 及 業務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恢復買賣條件進展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之更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提交復牌建議，其中載列本公司就已經／將會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之方式的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聯交所發出第二封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復牌建議並未達到可行的復牌建議的所需標準，且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二個限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提交之復牌建議之簡明概要，連同近期發展以及本公司按照聯交所第二封函件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之計劃。

(a) 顯示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充足營運或資產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將其時尚配飾業務重新發展為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其中涉及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並自此為本集團產生龐大及穩定收益。有鑒於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之表現，連同本集團其他業務發展，本公司於復牌建議中指出，其認為(i)本集團資產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ii)本集團資產營運可讓本集團充分地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及(iii)本公司已展示其具充足價值之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持續上市，以及回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函件中所述之關注。

接獲第二封函件後，本公司繼續專注於發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以證明並讓聯交所信納其可持續性。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公告所披露，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51,320,000港元之收益。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

網上平台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每月銷售額	約11,800,000港元	約11,700,000港元 ^{附註3}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附註1}	約4,500人	約5,600人
平均每日瀏覽量 ^{附註2}	約37,000次	約40,000次

附註：

1.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指網上平台於有關期間每日來自特定互聯網規約地址的平均訪問次數。
2. 平均每日瀏覽量指網上平台於有關期間每日的訪問次數。
3. 總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下跌。兩名主要客戶表示，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彼等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延遲彼等於網上平台的訂單。

基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上文所示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本公司有信心其將能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於第二個限期前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或資產。

有關本集團其他近期業務發展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業務更新資料」一節。

(b) 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資格問題及有關資格之相關原因

本公司於復牌建議中指出，基於核數師之核數工作進展，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佈，而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

提交復牌建議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提供彼等保留意見(「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之基準，概述如下：

電子商務業務收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由於欠缺電子商務業務收益的支持文件，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計入本集團損益之有關收益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且無法進行足以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的有關收益存在之合理核證。此外，本集團已確認約21,426,000港元的若干廣告開支，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相同金額，而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有關廣告開支的存在及完整性。前任核數師於彼等工作範圍的其他限制中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由於該等事宜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據的可比性，核數師修訂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有關電子商務業務收益的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乃由於年初結餘的不確定性所致，有關不確定性於本財政年度將不會出現。

對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及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估值及可收回性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電子商務業務，而收購所得商譽約149,647,000港元已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通過比較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由於減值評估，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以撇減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電子商務業務商譽」）至141,000,000港元。然而，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電子商務業務商譽減值8,64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前任核數師於彼等工作範圍的其他限制中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正式結束。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銷剩餘的電子商務業務商譽141,000,000港元。任何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商務業務商譽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撇銷金額構成影響。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電子商務業務商譽減值虧損141,00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商務業務商譽之賬面值或未能加以比較，故核數師修訂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有關電子商務業務商譽的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乃由於年初結餘的不確定性所致，有關不確定性於本財政年度將不會出現。

代理費收入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時尚配飾且認為實質上本集團一直為該等銷售交易之代理（「代理費收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履行其聯繫客戶及供應商的代理責任，故管理層並無就交付及接收貨品保留任何相關支持文件。因此，董事無法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費收入的支持文件。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代理費收入約764,000港元於損益列作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由於欠缺上文所述的支持文件，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上述代理費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應收款項淨額約11,251,000港元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及解釋。具體而言，前任核數師無法進行足以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理費收入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所有權、分類、披露及呈列的合理核證。前任核數師於彼等工作範圍的其他限制中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以代理身份進行時尚配飾銷售交易。由於該等事宜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據的可比性，核數師修訂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有關代理費收入的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乃由於年初結餘的不確定性所致，有關不確定性於本財政年度將不會出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核數師確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披露的事項，本公司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已全面處理。

(c) 顯示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上市規則責任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初步建議，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公司實行上述建議進行後續檢討，並表示概無在本集團經改良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內發現重大不正規情況或錯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其已實施足夠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上市規則責任。

(d)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所有重要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定期刊發公告以披露所有重要資料及履行資訊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繼續作出有關披露。

同時，本公司正與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擬定最新及可行的復牌建議，有關復牌建議預期將於第二個限期或之前提交予聯交所。

業務更新資料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本集團致力繼續發展及擴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上述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網上平台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董事認為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表現令人滿意且展現增長趨勢。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開始在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企業對客戶網上平台www.vip.com上營運其網上商店（「唯品會商店」）。本集團透過唯品會商店向零售客戶出售與由現有網上平台出售的時尚配飾產品相若的時尚配飾產品。董事認為，唯品會商店為廣受歡迎的零售渠道，能補足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主要專注於批發客戶的現有業務模式。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仍然為本集團發展計劃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策略及發掘合適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網上及網下分銷渠道），創造及培育新溢利增長動力，最終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從而保障股東權益。

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為動用其手上大部分可用資源於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本公司決定不會進行其開展金融服務業務的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Artist Star」）與三名人士（為本公司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Artist Star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環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拖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出售」）。目標公司為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浩豐期貨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及浩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擁有人。於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